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翱翔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有生、冯慧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488、1871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488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按照未支付薪资确认书的约定支付申请人陈有生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、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、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44233.31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陈有生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718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冯慧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4067.16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冯慧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488号案件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718号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

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